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9 ·

哲學·宗教類

真現實論

佛學研究十八篇

太虛著

梁啟超著

上海書店

梁啟超著

佛學研究十八篇
上

佛學研究十八篇

上
目
冊
次

(一) 中國佛法興衰沿革

說略

(二) 佛教之初輸入

(三) 印度佛教概觀

(四) 佛陀時代及原始佛

教教理綱要 (原題

印度之佛教)

(五) 佛教與西域

(六) 又佛教與西域

(七) 中國印度之交通

(亦題爲千五百年前

之中國留學生)

(八) 佛教教理在中國之

發展

(九) 翻譯文學與佛典

飲冰室專集

中國佛法興衰沿革說略

一

佛法初入中國相傳起於東漢明帝時。正史中紀載較詳者。爲魏書釋老志。其文如下。

『漢武……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闕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

此說所出。最古者爲漢牟融理惑論。文在梁僧祐弘明集中。真僞未敢斷。隋書經籍志有牟子二卷注云漢太尉牟融撰今佚弘明集本篇篇目下注云一名蒼梧太守牟子博傳。然讀其內容。則融乃蒼梧一處士。流寓交趾。不惟未嘗爲太尉。且未嘗爲太守。其後文也。書凡三十七節。專務擁護佛法。文體不甚類漢人。故未敢置信。若其不僞。則此爲論佛法最古之書矣。其後文飾附會。乃有永平十四年僧道角力。宗室妃嬪數千人同時出家。種種誕說。又造爲摩騰所譯四十二章經。編入藏中。流通迄今。殆皆不可信。此等誕說最古者出漢顯宗開佛化法本內傳見唐道宣廣弘明集注云未詳作者據所說則道士褚善信費叔才奉勅集白馬寺前與摩騰等關法道經盡燬云云

大抵愔景西使騰蘭東來。白馬馱經。雍西建寺。事皆非虛。然所謂提倡佛法者亦僅此。至於創譯經典。廣度沙門。則斷非彼時所能有事也。四十二章經真偽別詳第五章然誦習佛法者早已有人。蓋不容疑。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

「楚王英喜爲浮屠齋戒。永平八年奉黃縑白紵三十匹詣國相贖愆罪。詔報曰。『王誦黃老之微言。尙浮屠

之仁慈。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

漢明遣使事。相傳在永平十年。釋老志弘明集高僧傳皆無年歲其指爲永平十年自隋費長房之歷代三寶記始然報楚王英詔在永平八年。浮屠（佛

陀）伊蒲塞（優婆塞）桑門（沙門）諸名詞。已形諸公牘。則其名稱久爲社會所已有。可知有名稱必先有

事實。然則佛法輸入。蓋在永平前矣。釋老志稱「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則當時沙門應已不少。然據晉石虎時

著作郎王度所奏。謂「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

亦循前軌。」高僧傳卷千此述漢魏制度最爲明確蓋我國自古以來絕對的聽任「信教自由」其待遠人皆

順其教。不易其俗。漢時之有佛寺。正如唐時之有景教寺。不過聽流寓外人自崇其教。非含有獎勵之意也。然桓

帝延熹九年。襄楷上書。有「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一語。後漢書本傳據此。則其信仰已輸入宮廷矣。桓靈間安

息國僧安世高。月支國僧支婁迦讖。先後至洛陽。譯佛經數十部。佛教之興。當以此爲紀元。

三國時劉蜀佛教無聞。曹魏稍翻有經典。而潁川朱士行以甘露二年出家。實爲漢地沙門之始。據費長房唐代三寶記卷三

士行亦卽中國西行求法之第一人也。吳孫權因感康僧會之靈異。參觀高僧傳會傳在建業設建初寺。是爲佛教輸入

江南之始。而支謙亦在吳譯維摩泥洹法句諸經。故後此佛學特盛於江南。謙之功也。詳第五章

至西晉時洛下既有寺四十二所。見釋老志而竺法護遠遊西域。齋經以歸。大興譯事。詳第五章河北佛教漸以光大。及石

勒僭號而佛圖澄常現神通力以裁抑其兇暴。參觀高僧傳澄傳其於佛教之弘布極有力焉。

計自西歷紀元一世紀之初至四世紀之初約三百年間。佛教漸漸輸入中國且分布於各地。然其在社會上勢力極微薄。士大夫殆不知有此事。王充著論衡對於當時學術信仰風俗皆痛下批評。然無一語及佛教。則其不爲社會注目可知。沙門以外治此學者僅一牟融。然所著書猶真僞難斷。具如前說。

此期之佛教其借助於呪法神通之力者不少。摩騰角力。雖屬誕詞。然康會在吳。佛澄在趙。皆藉此爲弘教之一手段。無庸爲諱。質言之。則此期之佛法只有宗教的意味。絕無學術的意味。即以宗教論亦只有小乘絕無大乘。神通小術。本非佛法所尙。爲喻俗計。偶一假塗。(注一)然二千年來之愚夫愚婦。大率緣此起信。其於佛法之興替功罪正參半耳。

(注一)高僧傳佛圖澄傳『石勒問澄。佛道有何靈驗。澄知勒不達深理。正可以道術爲徵。即取應器盛水。燒香咒之。須臾生青蓮花……』續高僧傳菩提流支傳『支咒水上。涌旁僧嘉歎大聖人。支曰『勿妄褒賞。斯乃術法。外國共行。此方不習。謂爲聖耳。』

二

佛法確立。實自東晉。吾於敘述以前。先提出兩問題。第一。佛法何故能行於中國。且至東晉而始盛耶。第二。中國何故獨尊大乘。且能創立『中國的佛教』耶。此第二題。當於第六章別解答之。今先答第一題。

我國思想界。在戰國本極光明。自秦始皇焚書。繼以漢武帝之「表章六藝罷黜百家」。於是其機始窒。兩漢學術號稱極盛。攬其內容。不越二途。一則儒生之注釋經傳。二則方士之鑿談術數。及其末流。二者又往往糅合。術數之支離誕妄。篤學者固所鄙棄。即碎義逃難之經學。又豈能久鑒人心者。凡屬文化發展之國民。其學問慾

「曾無止息。破碎之學既爲社會所厭倦。則其反動必趨於高玄。我國民根本思想。本酷信宇宙間有一種必然之大法則。可以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孔子之易。老子之五千言。無非欲發明此法則而已。魏晉間學者。亦欲向此方面以事追求。故所謂『易老』之學。入此時代而忽大昌。王弼何晏輩。其最著也。正在縹緲彷徨。若無歸宿之時。而此智德巍巍之佛法。忽於此時輸入。則羣趨之。若水歸壑。固其所也。

季漢之亂。民瘼已甚。喘息未定。繼以五胡。百年之中。九宇鼎沸。有史以來。人類慘遇。未有過於彼時者也。一般小民。汲汲顧影。旦不保夕。呼天呼父母。一無足怙恃。聞有佛如來能救苦難。誰不願託以自庇。其稔惡之帝王將相。處此翻雲覆雨之局。亦未嘗不自怵禍害。佛徒悚以果報。自易動聽。故信從亦漸衆。帝王既信。則對於同信者必加保護。在亂世而得保護。安得不趨之若鶩。此一般愚民奉之之原因也。其在「有識階級」之士大夫。聞「萬行無常諸法無我」之教。還證以己身所處之環境。感受深刻。而愈覺親切有味。其大根器者。則發悲憫心。誓弘法以圖拯拔。其小根器者。則有託而逃焉。欲覓他界之慰安。以償此世之苦痛。夫佛教本非厭世教也。然信仰佛教者。什九皆以厭世爲動機。此實無庸爲諱。故世愈亂而逃入之者愈衆。此士大夫奉佛之原因也。

前所論者爲思想之伏流。此所論者爲時代之背景。在此等時代背景之上。而乘之以彼種之思想伏流。又值佛法輸入。經數百年。醞釀漸臻成熟。此所以一二大德起而振之。其興也。沛乎莫之能禦也。

中國佛教史。當以道安以前爲一時期。道安以後爲一時期。前此稍有事業可紀者皆西僧耳。

即竺法護亦本籍月支

僧徒爲弘教之中堅活動。實自安始。前此佛學爲沙門專業。自安以後。乃公之於士大夫。成爲時代思潮。習鑿齒與謝安書云。『來此見釋道安。故是遠勝。非常道士。師徒數百。齋講不倦。無變化技術。可以惑常人之耳目。無重

威大勢。可以整羣小之參差。而師徒肅肅。自相尊敬。洋洋濟濟。乃是吾由來所未見。其人理懷簡衷。多所博涉。內外羣書。略皆徧觀。陰陽算數。亦皆能通。佛經妙義。故所游刃。高僧傳此敍安威德。蓋能略道一二。安值喪亂。常率弟子四五百人。轉徙四方。不撓不亂。安十五年間。每歲再講。放光般若。未嘗廢闕。安不通梵文。而徧注諸經。妙達深指。舊譯譌謬。以意條舉。後來新譯。竟與合符。安創著經錄。整理佛教文獻。安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後來寺舍。咸所遵守。安勸苻堅迎羅什。間接爲大乘開基。安集諸梵僧。譯阿含阿毗曇。直接爲小乘結束。安分遣弟子布教四方。所至風靡。若慧遠之在東南。其尤著也。安與一時賢士大夫接納。應機指導。咸使妙悟。大法始盛行於居士中。以上雜據高僧傳安傳及其他諸傳不備引原文要而論之。安自治力極強。理解力極強。組織力極強。發動力極強。故當時受其人格的感化與願力的加被。而佛教遂以驟盛。安常山人。所嘗遊棲之地極多。而襄陽與長安最久。卒於東晉安帝之太元十年（三八五）自安以後。名僧接踵。或事翻譯。或開宗派。其應詳述者極多。當於第五章以下分敍。本章惟隨舉其名耳。惟安公爲大法樞鍵。故稍詳述如右。

三

東晉後佛法大昌。其受帝王及士大夫弘法之賜者不少。其在北朝。則苻堅敬禮道安。其祕書郎趙正尤崇三寶。集諸僧廣譯經論。姚興時鳩摩羅什入關。大承禮待。在逍遙園設立譯場。集三千僧。諮稟什旨。大乘經典。於是略備。故言譯事者。必推苻姚二秦。北涼沮渠蒙遜供養曇無讖及浮陀跋摩。譯經甚多。其從弟安陽侯京聲。亦有譯述。西秦乞伏氏。亦尊事沙門。聖堅司譯焉。北魏太武帝一度毀佛法。及文成帝興復之。其後轉盛。獻文孝文。並皆

崇奉。宣武好之尤篤。常於宮中講經。孝明時胡太后秉政。迷信尤甚。幾於徧國皆寺。盡人而僧矣。魏分東西移爲周齊。高齊大獎佛法。宇文周則毀之。隋既篡周。文帝首復佛教。而煬帝師事智顗。崇奉尤篤。在東西兩京置翻經院。譯事大昌焉。

其在南朝。東晉諸帝。雖未聞有特別信仰。而前後執政及諸名士。若王導。周顗。桓玄。王濛。謝尚。郗超。王坦之。王恭。王謐。謝敷。戴逵。孫綽。輩咸相尊奉。見弘明集卷五引何及宋。則文帝虛心延訪。下詔獎勵。譙王義宣所至提倡。而何尚之。謝靈運等。闡揚尤力。及齊。則竟陵王子良。最嗜佛理。梁武帝。沈約。輩皆嘗在其幕府。相與鼓吹。及梁武帝在位四十年中。江左稱爲全盛。帝嗜奉至篤。常集羣臣講論。至自捨身於同泰寺。昭明太子及元帝皆承其緒。迭相宏獎。佛教於是極盛。陳祚短促。無甚可紀。東晉南北朝及隋帝王執政。提倡佛教之情形。大略如此。

唐宋以後。儒者始與佛徒鬩。前此無之也。兩晉南北朝之儒者。對於佛教。或兼採其名理以自怡悅。或漠然置之。若不知世間有此種學說者然。其在當時。深妒佛教而專與之爲難者。則道士也。梁僧祐。弘明集。唐道宣。廣弘明集中所載諸文。其與道家抗辯者。殆居三之一。其中如劉宋時道士顧寬著夷夏論。謝鎮之。朱昭之。慧通。僧愍等。駁之。南蕭齊時張融著門論。周顒駁之。道士復假融名著三破論。劉勰著辯惑論。駁之。其最著者也。所謂道教者。並非老莊之「道家言」。乃張道陵餘孽之邪說。其於教義本一無所有。及觀佛經。乃剽竊其一二。而膚淺矛盾。無一是處。乃反僞造老子化胡經等。謂佛道實出於彼。可謂誕妄已極。其壁壘本不足以自立。乃利用國民排外之心理。倡所謂夷夏論者。此較足以動人。謝朱輩本非佛徒。亦起而駁之。於學術無國界之義。略有所發揮焉。蓋非得已也。然在南朝則以言論相排擠而已。北朝則以勢力相刼制。北魏太武帝時。信任崔浩。而浩素敬事「五

斗米道教」之寇謙之。薦之魏主拜爲天師。改年號曰「太一真君」。太一真君七年（四四五）忽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令四方一依長安行事。其詔書所標榜者曰：『盪除胡神。擊破胡經。』其法則『沙門無少長。悉坑之。』王公已下敢隱匿沙門者誅一門。魏書釋老志我國有史以來。皆主信仰自由。其以宗教興大獄者。只此一役。元魏起自東胡。獷悍之性未馴也。後四年。浩亦族誅。備五刑焉。魏毀佛法。凡七年。文成帝立。復之。後轉益昌。後七十餘年。孝明帝正光元年（五二〇）又再集佛道徒。使討論。道士姜斌以誣罔當伏誅。而佛徒菩提支爲之乞殺。又五十餘年。周武帝建德元年（五七二）下詔並廢佛道兩教。尋復道教。越十年。大象元年並復之。然此役僅有遣散。並無誅戮云。計自佛法入中國後。受政府干涉禁止者。僅此兩次。時皆極短。故無損其流通。其間沙汰僧尼。歷代多有。然於大教。固保護不替也。

佛教發達。南北駢進。而其性質有大不同者。南方尙理解。北方重迷信。南方爲社會思潮。北方爲帝王勢力。故其結果也。南方自由研究。北方專制盲從。南方深造北方普及。此論不過比較的並非絕對如此勿誤會道教已然。南朝所流行者爲道家言。質言之。卽老莊哲學也。其張道陵寇謙之之妖誣邪教。南方並不盛行。其與釋道異同之爭。亦多以名理相角。若崔浩焚坑之舉。南人所必不肯出也。南方帝王。傾心信奉者固多。實則因並時聰俊。咸趨此途。乃風氣包圍帝王。並非帝王主持風氣。不似北方之以帝者之好惡爲興替也。嘗觀當時自由研究之風。有與他時代極差別者。宋文帝時。僧慧琳著白黑論。何承天著達性論。皆多曲解佛法之處。宗炳與顏延之駁之。四人彼此往復各四五書。而文帝亦樂觀之。每得一札。輒與何尙之評騭之。梁武帝時。范縝著神滅論。帝不謂然也。自爲短簡難之。亦使臣下普答。答者六十二人。贊成縝說者亦四焉。在東晉時。『沙門應否敬禮王

者「成一大問題。庾冰桓玄先後以執政之威，持之甚力，慧遠不爲之屈，著論抗爭，舉朝和之。冰玄卒從衆議，上皆雜探正史各本傳高僧傳及兩弘明集原文不具引。諸類此者，不可枚舉。學術上一問題出，而朝野上下相率爲公開討論，興會淋漓，以赴之。似此者，求諸史乘，殆不多觀也。若北方則惟見寺塔僧尼之日日加增而已。其士大夫討論教理之文，絕無傳者。卽僧徒名著，亦極希。後此各大宗派，不起於北而起於南，良有以也。然則南北兩派，何派能代表我國民性耶？吾敢斷言曰：南也。五胡以後，我先民之優秀者，率皆南渡。北方則匈奴羯鮮羌諸族雜糅，未能淳化於吾族，其所演之事實，非根於我國民性也。

北方之迷信的佛教，其發達之速實可驚。釋老志嘗列有簡單之三度統計，今錄如下。

年 代

寺 數

僧 尼 數

承明元年（四七六）

六・四七八

七七・三五〇

延昌二年（五一八）

一二・七二七

不詳

興和二年（五四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前後六十四年間，而寺數由七千餘增至三萬，僧尼數由七萬餘增至二百萬，以何故而致此耶？試檢釋老志中所記當時制度及事實，可以知其梗概。志云：

『永平元年詔曰：「自今以後，衆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悉付「沙門統」（僧正）昭玄以內律制之。」……』

「和平初，曇曜奏：「民有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

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供諸寺洒掃。」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鎮……永平四年，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卷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自今以後，不得傳委「維那」（僧職）可令刺史共加監括」……

「熙平二年，靈太后令曰：「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

神龜元年，任城王澄奏曰：「……自遷都以來，年逾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

「正光以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

據此可見當時制度：（一）有各種僧職，權力極大，最高者爲「沙門統」，其下有「州統」「都維那」「維那」等。（二）僧侶有治外法權，非犯殺人罪不到法庭。（三）挂名寺戶可避徭役。（四）犯罪者及奴婢，憑藉教力，可免罪爲良。（五）假立寺名，可以侵占田宅，猥濫橫暴。至於此極，佛法精神，掃地盡矣。其帝室營造之侈靡，猶令人驚駭。就中若靈巖石窟、伊門石窟，若永寧寺，據釋老志續高僧傳菩提流支傳，洛陽伽藍記諸書所載，略可追想一二。使其至今猶在，或可大爲我國建築學上一名譽紀念。然當時民力之彫敝於此者，亦殊不讓羅馬教皇之營彼得寺也。至今過伊門龍門間，覩石像攢若蜂窠，即在琉璃廟求魏齊造像搨片，廣搜之，猶可得數千種。此實當時佛教興隆之遺影留傳今日者，而無數之罪惡苦痛，即隱於其背後。此唐韓愈有「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之議。

雖庸妄可笑。抑亦東流極敝反動使然也。南方佛教。此弊固亦所不免。然其興也。不甚憑藉政治勢力。以視北方。清明多矣。以上敍佛教黑闇方面略竟。今還敍其光明方面。

四

從中國佛學史大量觀察。可中分爲二期。一曰輸入期。兩晉南北朝是也。二曰建設期。隋唐是也。實則在輸入期中。早已漸圖建設。在建設期中。亦仍不忘於輸入。此不過舉其概而已。輸入事業之主要者。曰西行求法。曰傳譯經論。具詳第四第五章兩章。建設事業。則諸宗之成立也。具詳第六章以下。今欲使學者得一簡明之概念。且略知各部分事業之聯絡。故以極簡單之文句。先述如下。其有重要資料不能入以下諸章者。則於此處稍爲詳敍。望讀者通前後參錯觀之。

印度佛教。先有小乘。後有大乘。中國亦不逾斯軌。然小乘之行於中國。時期甚短。勢力亦弱。非如印度西域之以小乘爲正統。而大乘爲閏位也。後漢三國所譯經典。雖小乘較多。然大乘亦已間譯。至兩晉以後。則以譯大乘爲主業。諸大乘經中。方等先昌。支謙之般舟三昧。佛調之法鏡。支謙之維摩。首楞。法護之寶積。大集。普曜。皆其先河也。般若之興。亦略同時。支謙之道行。法護之光讚。叔蘭之放光。羅什之摩訶。皆其選也。此兩部分皆起於西歷二世紀中。而發達於四世紀末。法華之來。則在四世紀。法護羅什前後兩譯。涅槃華嚴最晚出。曇謙佛駄所譯。皆在五世紀初元。至五世紀初元。而大乘要經略備。小乘之四阿含亦次第完成。譯事告一段落焉。道安此方弘法之祖也。徧注諸經。而猶精般若。可謂「空宗」最初之建設者。其弟子慧遠。在廬山結蓮社念佛。今之「淨土宗」尊爲初祖焉。羅什入關。氣象萬千。後此大乘之「三論宗」。小乘之「成實宗」。皆於此託始。其弟子僧肇。僧叡。

道生等皆爲一時龍象。自此以前爲輸入全盛建設萌芽之時期。

在此時期中有兩種事實頗足資研究興趣者。其一則小乘派殆無反抗力也。印度大乘初起其與小乘之對抗極烈。即在今日之日本尙有持「大乘非佛論」者。獨我國則大乘一至靡然從風。其持小乘以非毀大乘者。今所考見纔得數人。一慧導疑大品般若。二曇樂非撥法華。三僧淵誹謗涅槃。四竺法度禁一切大乘經典不聽讀誦。見梁僧祐出三藏集記卷五末兩篇僧叡著喻疑篇專爲當時疑涅槃者而發。中有言曰：『三十六國小乘人也。此輩流於秦地。』

可知當時西域諸僧在中國者非無反抗大乘之人。特力不足以張其軍耳。其二則大乘教理多由獨悟也。朱士行讀道行般若知其未盡。矢志往求。高僧傳本傳道安訂正舊譯諸經。其後羅什重譯適與冥合。初無乖舛。魏書釋老志

凡此之類。具徵深智。『道生嘗歎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於是校練空有。研思因果。乃立善不受報及頓悟義。籠罩舊說。剖析佛性。洞入幽微。說阿闍提人。譯言多食皆得成佛。於時大涅槃經未至此土。孤明先發。

獨見迂衆。舊學僧黨譏忿滋甚。擯而遣之。俄而大涅槃至。果言闡提有佛性。與生說若合符契。出三藏記集卷十七吾讀

此等記載。發生兩種感想。其一可見我先民富於「研究心」。雖於其所極尊仰之經典。並非壹意盲信。其二可見我先民有創作之能。雖於所未聞之學說。而精思所運能與符契。後此能蔚然建設「中國的佛教」。蓋有由矣。以上爲東晉之重要事業。

印度大乘性相兩宗。羅什所傳來者則性宗也。而相宗則未之聞。梁陳之交。真諦創翻攝論俱舍。法泰智愷最能傳其業。於是開大乘之「攝論宗」。與小乘之「俱舍宗」。「攝論宗」即後此「法相宗」之前驅也。世親依華嚴十地品作十地經論。元魏時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合譯之。北齊惠光治之最明。於是創「十地宗」。即後此「

華嚴宗」之前驅也。以上爲南北朝之重要事業。

自羅什譯中百十二門三論。後百餘年間傳習極盛。至隋吉藏（嘉祥大師）大成之。創「三論宗」。此宗入唐轉衰。其一部分入「天台宗」。一部分入「禪宗」。焉。自法華涅槃輸入後。研究極盛。六朝時有所謂「法華宗」。一「涅槃宗」。者。至隋智顗（智者大師）神悟獨運。依法華創「四教五時」之義。立止觀之法。學者以顗居天台。名之曰「天台宗」。其後唐湛然（荆溪）益大弘之。中國人前無所受而自創一宗者。自「天台」始也。此爲隋代之重要事業。

唐玄奘三藏孤遊天竺。十有七年。歸而譯書千三百卷。爲我學界第一恩人。而其所最服膺者爲戒賢顯識之論。於是大闡之。立「法相宗」。亦稱「唯識宗」。其弟子窺基最能傳其學。基住持慈恩寺。故此宗或稱「慈恩宗」。焉。自「十地宗」成立以後。華嚴研究日盛。唐法藏（賢首國師）與實叉難陀重譯華嚴。乃大闡揚之。立「華嚴宗」。亦可謂中國自創之宗也。此後宗密（圭峯）澄觀（清涼）盛弘其業。自慧遠提倡念佛。至唐善導大成之。是爲「淨土宗」。自道安提倡戒律。至唐道安大成之。是爲「律宗」。自唐善無畏金剛智傳授密咒真言。是爲「密宗」。此諸宗皆盛於唐。而其傳最廣而其流最長者。則「禪宗」也。相宗佛滅度後。以衣鉢授大迦葉。心心相傳。歷二十八代而至達摩。達摩以梁時至中國。更不譯經說教。惟物色傳法之人。六傳而至唐慧能（六祖大鑒禪師）乃大弘之。直指一心。不立語言文字。號爲「禪宗」。亦稱「心宗」。其徒南嶽讓青原思傳之。後爲衍爲「雲門」「法眼」「臨濟」「潯仰」「曹澗」之五宗。數百年間。徧天下焉。此宗雖稱來自印度。然自六祖以前。既一無傳布。則雖謂中國自創之宗焉可耳。禪宗與「天台」「華嚴」「法相」皆極盛於唐。

彼三者稱「教下三家」禪宗則稱「教外別傳」此爲唐代之重要事業。

以上諸宗實爲我國佛學之中堅。吾將於下卷各著專章以論之。此不過舉其名而已。通計佛教盛於中國前後將及千年。法海波瀾。不無起伏。最初輸入小乘。墨守所謂「三法印」即「萬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之教。以塵世爲可厭。以涅槃爲可樂。既而聞方等般若之說。謂涅槃真空。既並涅槃而空。則樂涅槃者喪其所據。此慧導曇樂之徒所爲大怖而盛詰也。般若昌明以後。空義既聞而習之矣。及法華涅槃傳來。又明佛性不空。淺根聞之。疑非佛說。故道生闡提成佛之論。舊學指爲邪說。集衆而擯之也。諸大經次第都來。羣疑亦既渙釋。而「相宗」之入。猶滋疑議。所以者何。諸宗所說皆當今世西歐哲學所謂「形而上學」之一部分。相宗所說則當其所謂「認識論」之一部分也。前此既未之聞。而其所用「因明」又爲外道所同用。其論心物之法。又與小乘之俱舍相翼輔。重以繁重艱探。不易明習。則厭而蔑焉。故法泰「屢演攝論。道俗無受。」高僧傳本傳直至契師歸來。乃始大昌。而數十年後已莫能爲繼也。教下三家鼎立盛行。諸經義解發揮略盡。然誦習愈廣。漸陷貧子說金之譏。故禪宗出而盪其障。惟密傳心印。取信實難。呵佛罵祖。滋疑尤衆。故六祖得法黃梅。十年乃布。而荆溪著金剛鐔以非難之。自比於距楊墨。新說推行之不易。自古然矣。及夫兩禪開基。五花結實。禪宗掩襲天下而諸宗俱廢。公案如麻。語錄充棟。佛法於茲極盛。而佛法即於是就衰矣。

五

唐以後殆無佛學。唐以後何故無佛學耶。其內部之原因。則禪宗盛行。諸派俱絕。踞座棒喝之人。吾輩實無標準。

以測其深淺。其外部之原因。則儒者方剽竊佛理。自立門戶。國中上駟咸趨此途。而僧界益乏才。若在宋代。求佛教史上有價值之人。吾惟數一延壽（永明禪師）倡「禪淨合一」之教。「淨宗」復興。實受賜焉。戒環（溫陵）之理解。抑其次也。元代師禮蕃僧。頗興密教。其於顯說。則未有聞。有明末葉。蓮池（株宏）交光（真鑑）妙峯（福登）憨山（德清）藕益（智旭）先後崛起。斯道稱中興焉。入清轉衰。清諸帝雖皆佞佛。然實政治作用於宗教。無與於學術。益無與也。清僧亦無可特紀者。惟居士中差有人。晚有楊文會者。得力於「華嚴」。而教人以「淨土」。流通經典。孜孜不倦。今代治佛學者。什九皆聞文會之風而興也。